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上述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提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委员会决策所需的信息收集和文件起草等工作,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工作小组成员由提名委员会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1、提名委员会应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2、提名委员会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人才市场广泛搜寻董事和总经理人员人选；
- 3、收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等信息，形成书面材料；
- 4、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 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

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及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与经法定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